

## 體現「循序漸進」原則的一個可接受方案

對於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的內容，我們認為是一個既回應民意，務實可行，而且是有進步的政制方案，它既為中央政府可以接受亦為香港市民能夠認同，可以說是一個可接受的政制方案。

### *顧及到香港政制的發展和實際現狀：*

英國在香港實行了一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回歸前的香港港督都是由英國任命的。縱觀香港立法會，最初只是一個諮詢組織，經過漫長的一個半世紀，慢慢演變為今天一個具有制衡行政部門職權的立法機關。

回歸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改為由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而立法會的選舉，按《基本法》規定 1998 年第一屆產生地區直選議員 20 人，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 10 人，功能組別議員 30 人；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員增加到 24 人，選舉委員會選舉議員減至 6 人，功能組別議員人數不變；去年選舉的第三屆立法會，地區直選議員增至 30 人，功能組別議員人數照舊。由此可見，香港立法會民主選舉制度的產生和發展，並非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在逐漸發展中擴大的，其特點是民選議員從無到有，從少到多；選舉方式從間接選舉到部分直接選舉，這與香港回歸前後需要平穩過渡的客觀現實是相適應的。而且亦照顧到香港作為一個外向的經濟體系，不能承受過大的政治風險而出現的。

對於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將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 800 人增加至 1600 人，參選者提名人數由 100 人增加至 200 人；以及將 2008 年立法會議席由目前 60 席增加至 70 席，其中分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 5 席，我們認為有關方案是符合《基本法》和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而且建議令到選民的基數大大增加，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因此，我們表示支持。

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組別新增的五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

本會認同報告書提出讓全部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組別新增的五席全部撥予區議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建議，是一個有進步性民主成份的方案：

1. 大多數約八成的區議員均是民選產生，委任的只有約兩成，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新增的 5 席功能議席，在選民基數上比起以前的功能議席無疑是大大增加，使功能議席的民主成分有所擴大。
2. 將全體區議會議員納入擴大至一千六百人的選舉委員會，同樣有助提高有關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使該委員會產生的行政長官更具政治認受性，符合香港民主發展的循序漸進原則與方向。
3. 區議會將合共產生 6 個立法會議席，大大提高區議會在立法會和香港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及加強區議會與立法會的聯繫，並推動區議會成為培訓香港政治人才的重要平台。
4. 政改第五號報告內提出了增加選委會成員及立法會議席的建議，擴闊了本港的民主基礎、擴大市民的參與程度。

但本會同時顧慮方案將令區議會及區議員的角色出現重大變化，令區議會變得政治化，影響地區工作。所以政府應該在這方面提出相應的措施，避免區議會過份政治化，影響議員有關民生的工作。

**對於委任議員的問題：**

對於委任區議員問題，我們肯定委任區議員在服務社區上的貢獻，以及在區議會上發揮的作用。我們在區內與很多委任議員都有過合作機會，他們雖然是委任議員，但積極程度及對區內的認識一點都不比直選的議員遜色，而且他們都是熱心服務社區的人士，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歧視委任議員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1. 現行的兩部選舉法，即《立法會條例》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都明確規定，區議會議員作為立法會有關功能界別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無論委任、當然

和民選議員都有同等地位和權利，因此，讓委任區議員參與行政長官選委會和互選立法會議員，也完全合法。

2. 議員在各自的區議會發揮了各自的作用，否則早被任職的區議會批評，他們並沒有犯錯，大都是盡心服務社區的人士，其他議員享有的權力他們同樣應該享有。
3. 區議員接受委任時，他們已經被授予與分區直選的議員一模一樣的權力與地位，如果現在委任區議員沒有選特首的權力，沒有選立法會議員的權力，甚至可能尋求司法覆核。況且，委任議席在目前的制度是區議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接受區議會全取五席的方案，委任區議員也必須被接納，因為這是一體的組合。

選舉制度是向前發展的，民主理念的推進亦復如是，它同樣需要時間的探索，經歷一個接受認同和消化汲納的階段，才能在現實生活當中取得和實現。實行雙普選制，無疑是香港民主政治的最高形式。但任何一種民主政制的產生，均需要有民主文化和環境的培育，而這種文化和環境的形成需要一個過程和時間。由於是處於探討摸索之中，故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以民為本的政府，完全有必要採取溫和穩妥之方式來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議題。

最後，我們認同愈早達致全面普選愈好，但對於應否訂定達至全面普選的時間表問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所以本會認為由於要按實際情況決定，故難以明確訂明普選時間表。本會期望政府及各政黨在未來積極創造條件，例如政治人才的培養，市民對國家的認同，以及社會各界的共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並且可以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爭取盡快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廣田邨居民聯會

2005年11月17日